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，其中CHEN, CHUAN先生、钟柳才先生、陈建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公司董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《激励计划》相关事项调整如下：

1、鉴于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.20万股，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1名调整为200名；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总数308.5354万股不变，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.50万股调整为278.30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.0354万股调整为30.2354万股。

2、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15.06 元/股调整为 14.44 元/股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唐春雪回避表决。

针对该事项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19 年 6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8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唐春雪回避表决。

针对该事项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